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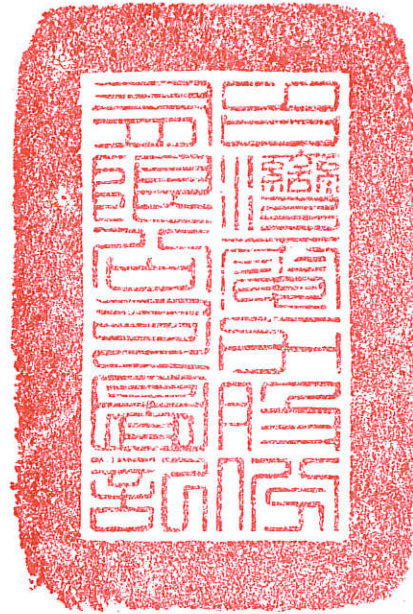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電配售部配字第1078125802號  
附件：



主旨：修正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除第三點第六款之實施日期依公告事項規定外，其餘修正內容自107年11月20日起實施。

依據：經濟部107年11月20日經授能字第10704117770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三點第六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變流器應符合國家標準(CNS)，並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稱標準局)核發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惟實施時點說明如下：

- 1、屬標準局目前變流器產品驗證標準CNS 15382：2018適用範圍(以110V/220V/380V為標稱電壓)之變流器產品，自108年5月20日起實施。
- 2、非屬標準局目前變流器產品驗證標準CNS 15382:2018適用範圍之變流器產品，倘標準局產品驗證程序完備，自108年11月20日起實施。

(二)修正第五點「保護協調之規劃、設計安裝規範」第一款第六目為再生能源使用變流器輸出電源者，不論裝置容量大小均須符合58~61Hz內不得切離系統。100瓩以下轉子型且非使用變流器輸出者之發電設備(例如：沼氣發電未安裝變流器)，不納入規範。

(三)修正第七點「系統影響規範」部分規定如次：

1、第四款修正為「風力發電設備併接於特高壓系統以上者應具備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LVRT)及高電壓持續運轉能力(HVRT)」，並修正第一目及第二目條文。

2、第六款為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需求、確保系統供電安全，配合第三點導入智慧變流器自主調控功能，增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責任分界點功率因數應具有百分之九十滯後至百分之九十超前之運轉能力。

(四)增訂低電壓持續運轉能力及高電壓持續運轉能力附圖三、四。

二、有關修正後要點內容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首頁/規章條款-再生能源類項下點選下載參閱。

總經理 銓炳利